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李欢乐、梁普娟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我街对当事人李欢乐、梁普娟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富利花园富居苑七号楼 301 平台南面与东面搭建铁棚共两个（其中南面铁棚 A 长约 2.5 米，宽约 1.9 米，搭建面积约 4.75 平方米。东面铁棚 B 长约 7.5 米，宽约 2.3 米，搭建面积约 17.25 平方米。铁棚 A、铁棚 B 搭建面积共计约 22 平方米）的行为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清城凤城拆决〔2025〕3 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限期拆除决定书》（清城凤城拆决〔2025〕3 号）公告送达。

李欢乐、梁普娟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松岗路 105 号二楼综合行政执法办（联系电话：0763-3345671）领取《限期拆除决定书》（清城凤城拆决〔2025〕3 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1. 《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5 月 8 日

